雲林縣政府第 00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 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計畫處王妙心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專題報告:

一、「交通系統檢討報告（含幸福專車)」
（報告人：工務處汪令堯處長)

副縣長指示：

有關本案可以專案方式納入當地私人業者或有自小客車之民眾等車輛支持系統(如 UBER 模式)，利用人與車之結合，提升當地民眾交通便利性。

主席裁示：

（一）本案除請逢甲大學團隊共同針對環境及據點研擬改善方案外，也請工務處針對本縣所有路線、地點及實際需求做通盤性檢討，俾利幸福公車順利轉型。

（二）有關本案請工務處參考 UBER 模式並偕同逢甲大學團隊及社會處共同規劃後續改善方案。

二、「打造電子城堡」
（報告人：警察局黃勢清局長）

主席裁示：

治安不能有死角，有關重點路段監視器須優先汰換部分，本人予以同意支持，經費來源部分後續持續找尋到位。

三、「營養午餐專案報告」
(報告人：教育處林慧蓉代理處長)

副縣長指示：

針對廚餘去化部分，請環保局盤點目前市面上所有適合用於永續循環之資源化設備，並進行優缺點及成本之分析。

主席裁示：

（一）雲林縣為全國糧倉，有關本縣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提升案之經費應妥善運用於食材品質、學童健康及營養的提升。

（二）本府雖無法全面供應免費營養午餐，但與全國平均值之差額部分(7.1 元)仍應一視同仁，由本府全面補足。

（三）全面採用 4 章 1Q 為本縣營養午餐採購食材之目標，其中所補助之經費也應與成本分開計算，另針對各校有特殊需求而另行收費之標準，也應公開透明，俾利家長清楚瞭解。

（四）有關 4 章 1Q 之補助係為鼓勵廠商採買符合 4 章 1Q 之優良食材而予以補貼所增加的成本，主要是提高農民收入，並非僅補助廠商，需讓民眾瞭解。

（五）本案除學童外應納入教職員、工友等人，其經費款項不足部份由本府補貼。

（六）針對學童營養午餐之食材產地應儘量來自雲林在地，除照顧本縣農民外，也可讓學童吃到最新鮮、最營養的蔬菜水果；另在菜單設計上也應有營養且可口的食物，讓學童能吃的安心又開心。

柒、 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一）從此次議會臨時會的經驗，可以看出議員真的很用心，請各局處長務必清楚掌握自己的業務，才能呼應議員的質詢。另議員平時如對各局處長有陳情需求或意見反應，請各

主管務必積極處理回覆。

（二）新春假期期間，請各局處科長以上都務必保持手機及 Line 暢通，以隨時應變新春期間的各項突發狀況，讓縣民安心過年。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